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府办函〔2020〕24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精神，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组织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通过开展试点工作，为《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实施打好基础，确保我县“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以下简称“禁塑”）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

二、试点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

主要旅游景区、超市、商场、学校、医院等行业和场所及政府相关单位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

三、工作任务

(一) 推进重点行业和场所率先实现禁塑。

1. 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要率先部署禁塑工作，督促和指导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食堂，相关单位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等全面禁止使用（含提供使用，下同）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鼓励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 全县普通中小学等学校校园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全县普通中小学）

3. 全县国有企业食堂全面禁止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牵头单位：县国资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县各国有企业）

4.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以及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购物商场等商品批发零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全县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院区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

袋、塑料餐具。(责任单位: 县卫健委)

(二) 建立禁塑进展定期调度制度。各有关单位每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 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运行全生物降解塑料全过程追溯体系。在省级部门的部署和指导下, 运行禁塑工作管理信息平台, 引导符合海南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的替代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托平台初步建成与市场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全过程追溯体系。(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四) 加强流通环节宣传引导。鼓励试点区域和行业场所销售使用可重复使用制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品, 重点针对餐饮销售、超市等经营场所开展动员, 宣传引导经营者不提供使用禁止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做好舆论宣传教育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禁塑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 深入宣传禁塑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禁塑工作, 为禁塑工作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生态

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初步掌握试点范围涉及的禁塑单位数量、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量、替代品需求量等基础信息，并依照本方案，结合各重点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措施和切实可行的时间节点，确定联络人，并将专项实施方案报送县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阶段（2020年8月1日-11月30日）。各单位依照制定的方案组织开展禁塑试点工作，并于11月28日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县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禁塑办。

（三）迎接省评估考核阶段（2020年12月1日-12月31日）。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迎接省评估考核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禁塑试点工作，将禁塑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推进和实施禁塑试点工作。

（二）强化工作督导。县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季度对全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并将督导调度情况进行通报。

(三) 做好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工作经费，确保禁塑工作顺利开展。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